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验资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56947S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9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科举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05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华丽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859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96号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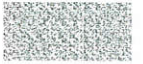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根据《中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585,85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49,588,844.00 元（差异系“美诺转债”转股 2,994 股）。根据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27,860.00 元，由曹倩等 298 位自然人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316,704.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曹倩等 298 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585,85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49,585,850.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095 号验资报告。

其余：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美诺转债”累计转股数为 2,994 股。该股本变更未履行验资程序，未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经复核，上述事项完成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9,588,844.00 元，股本变更为 149,588,844.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316,70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51,316,704.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验资报告日止，贵公司本次新增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手续。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